



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批复公布版】

兴安岭上兴安盟

兴安盟行政公署
2024年5月

目 录

一、总则	01
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战略	02
三、统筹“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03
四、营造幸福宜居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	11
五、推进多向开放区域协同发展	15
六、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16
七、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8
八、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和支撑保障能力	19
九、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21

前 言

兴安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东北、东南分别与黑龙江、吉林两省毗邻，南部、西部、北部分别与通辽市、锡林郭勒盟和呼伦贝尔市相连，西北部与蒙古国接壤。作为我国北方地域特色鲜明、生态地位重要、发展潜力巨大的边境农牧业大盟，兴安盟要坚持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促进全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为打造祖国北部边疆亮丽风景线贡献兴安盟力量。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部署要求，兴安盟行政公署组织编制《兴安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为贯彻落实兴安盟委、行署关于大乌兰浩特地区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乌兰浩特市、科尔沁右翼前旗中心城区空间布局统筹一体、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规划》在盟域规划的基础上，增加盟中心城区即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的规划层次。



一、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任务使命，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新发展格局，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和兴安盟委、行署的发展部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以“兴安岭上兴安盟”建设为指引，全面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在科学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优化全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切实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盟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全面提升兴安盟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为本，协调发展；

因地制宜，特色发展；战略引领，统筹发展；共编共治，依法编制。

1.3 规划期限与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规划范围和层次。规划范围为兴安盟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包括盟域和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二、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与战略

2.1 定位与目标

总体定位。兴安盟总体定位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区；边疆稳定、民族团结模范区”。

发展目标。落实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目标，统筹盟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构建与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协调开放、绿色永续、集约高效、宜居共享、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全面塑造“兴安岭上兴安盟”形象，国土空间格局功能明晰，区域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特色魅力更加彰显，基础设施建设体系趋于完善，空间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国土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至2035年，农牧用地布局结构明显优化，绿色农畜产品供给增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镇集中集聚集约成效凸显，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

2.2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总体策略。从“低水平均衡”到“高水平集聚”，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全域保护优先，探索生态资源保护与价值转换路径；激活资源价值，探索绿色化高质量发展路径；多边多向开放，探索国内国际双循环路径；以人民为中心，探索北方农牧交错带新型城镇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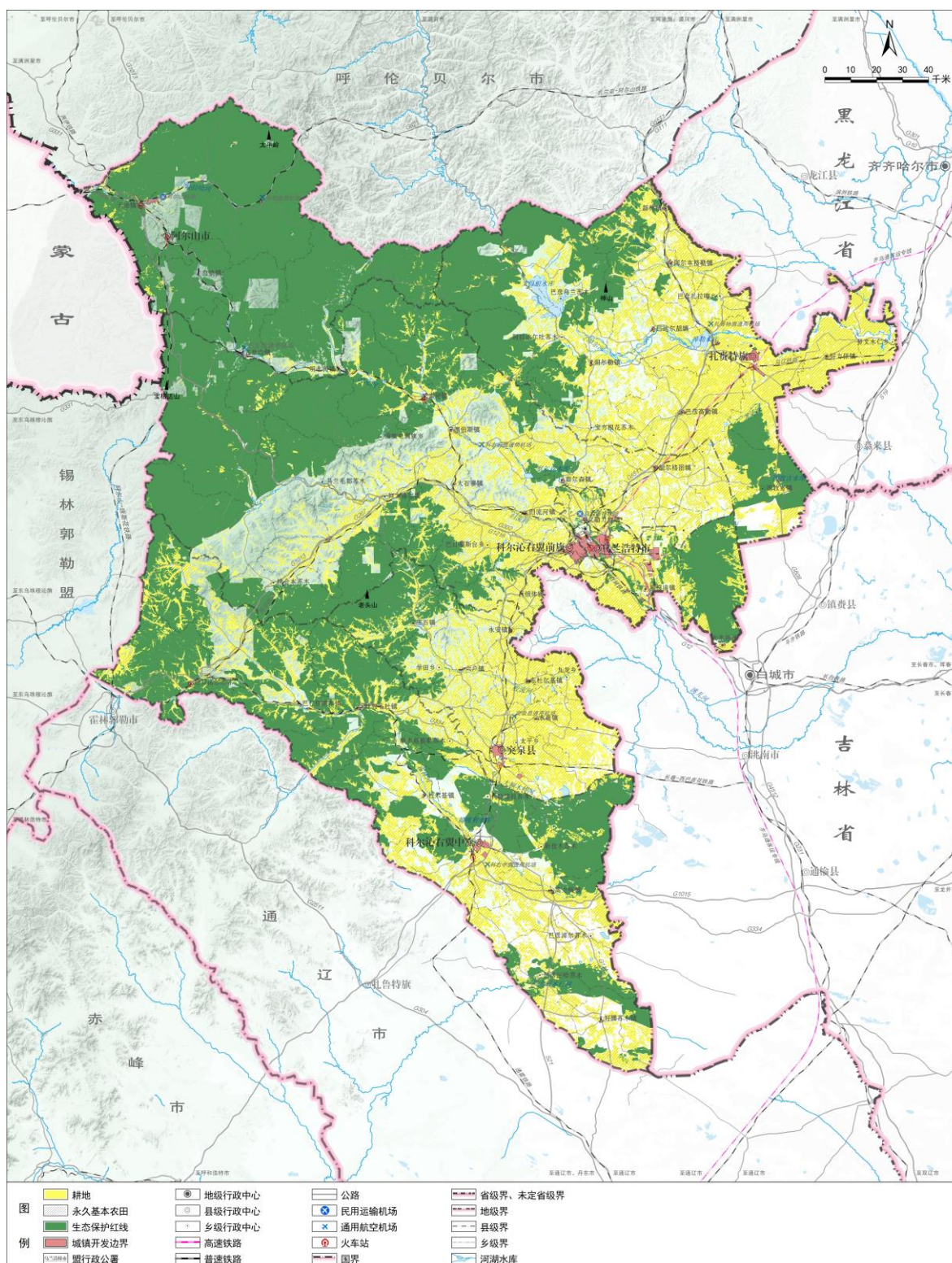
三、统筹“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3.1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持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规划至2035年，全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0.1278万公顷（2251.9168万亩），全盟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0.4485万公顷（1656.7273万亩）。各旗县（市）严格按照全盟分解下达指标要求足额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从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盟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5993.3301平方千米（3898.9995万亩），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制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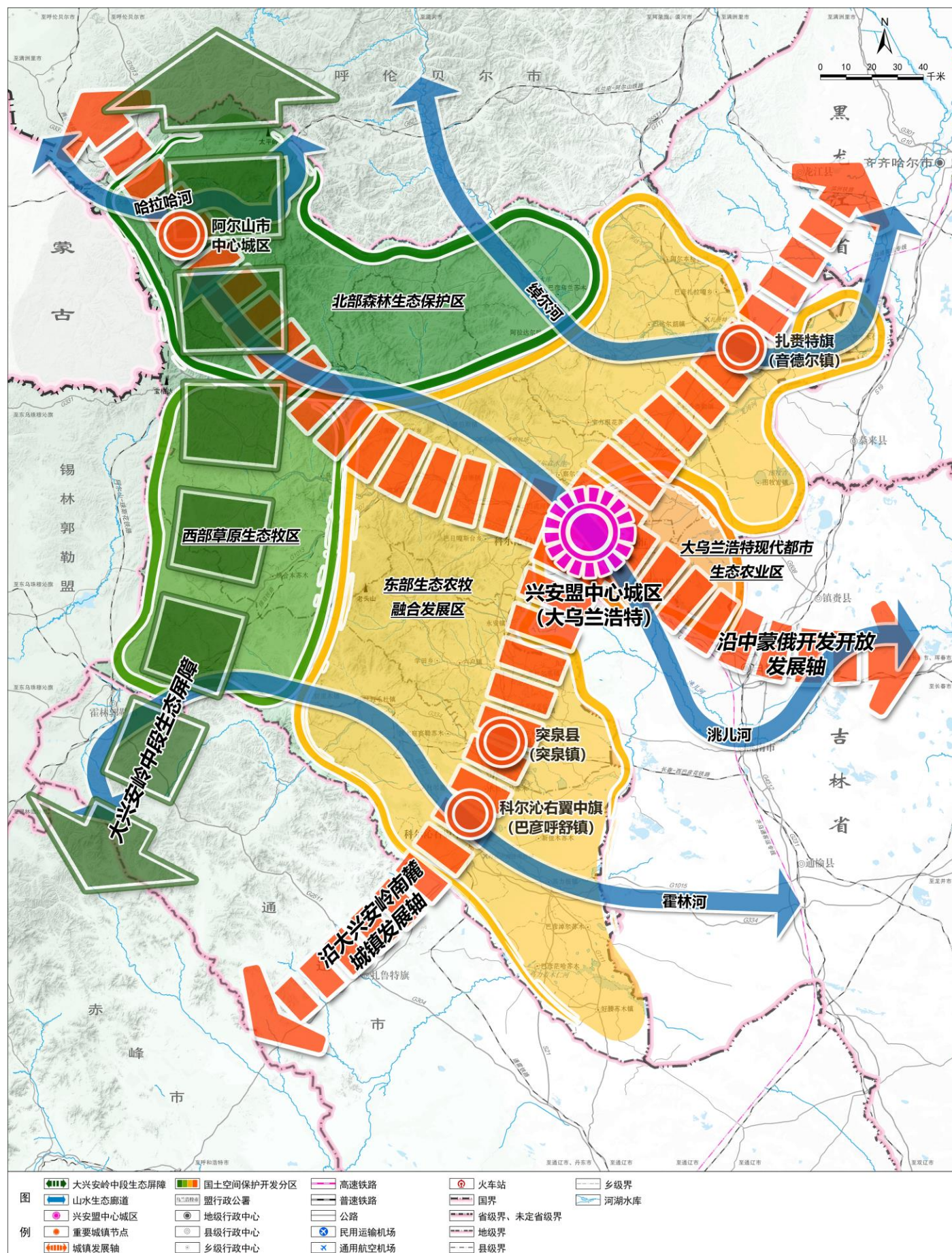
分类分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全盟按照不超过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1.2885倍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实行差异化管控。



盟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3.3 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屏四廊、一核两轴、四区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筑牢大兴安岭中段生态屏障，推进绰尔河、洮儿河、霍林河、哈拉哈河等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积极推动大乌兰浩特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动沿大兴安岭南麓城镇发展轴、沿中蒙俄开发开放发展轴建设；划定大乌兰浩特现代都市生态农业区、东部生态农牧融合发展区、西部草原生态牧区、北部森林生态保护区四大片区，分片区引导生态保护修复、现代农牧业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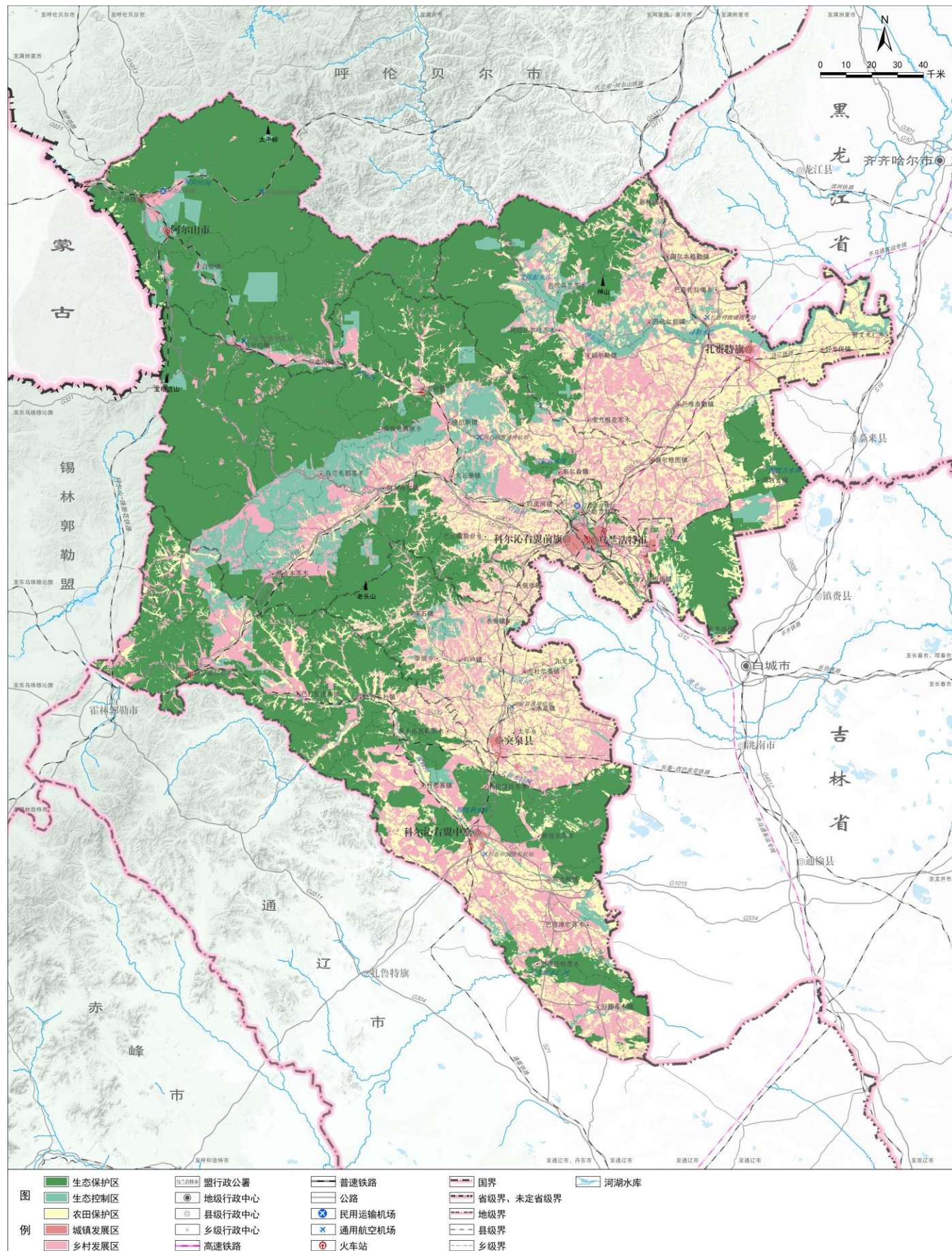


盟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4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结构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加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管控引导。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合理优化农用地，保持耕地基本稳定，适度提升林地、草地比例，适度增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坚持保障民生设施与区域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与村庄嘎查闲置土地再利用；保持其他土地基本稳定，严格保护湿地、河流、湖泊等自然保护区域。



盟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5 保障绿色现代农牧空间

“四区多点”农牧业空间格局。大乌兰浩特现代都市农业区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优化种植结构；东部农牧种养循环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与黑土地保护力度，稳定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推进种养循环；西部草原牧业发展区推进草畜平衡，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北部森林经济发展区强化生态保育，合理发展林区特色经济；高质量建设兴安盟国家级现代畜牧业试验区，推进兴安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区建设。

保障农牧业发展空间。保障种植业等粮食空间安全，优化畜牧业空间布局，合理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空间，全面推进自治区奶业副中心建设，加强农村牧区用地保障与管控。

提升农牧业现代化水平。推进农牧业规模化、良种化、标准化、机械化、科技化、绿色化发展；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大农（牧）业体系建设。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分类引导村庄布局，统筹做好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类等5类村庄布局优化调整；统筹农村牧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3.6 筑牢大兴安岭中段生态安全屏障

筑牢“一屏四廊、四区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筑牢大兴安岭中段生态屏障，提升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加强以绰尔河、洮儿河（支流包括归流河、蛟流河、二龙涛河等）、霍林河、哈拉哈河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保护；划定四大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强化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加强农牧空间和城镇空间生态建设，提高重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形成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分类有序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强化环境污染综合防控。推进碧水蓝天净土行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地污染防治。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生态服务价值增值；拓展“生态+”服务体系；积极争取区域碳汇交易中心建设；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争取自然资源全周期生态补偿转移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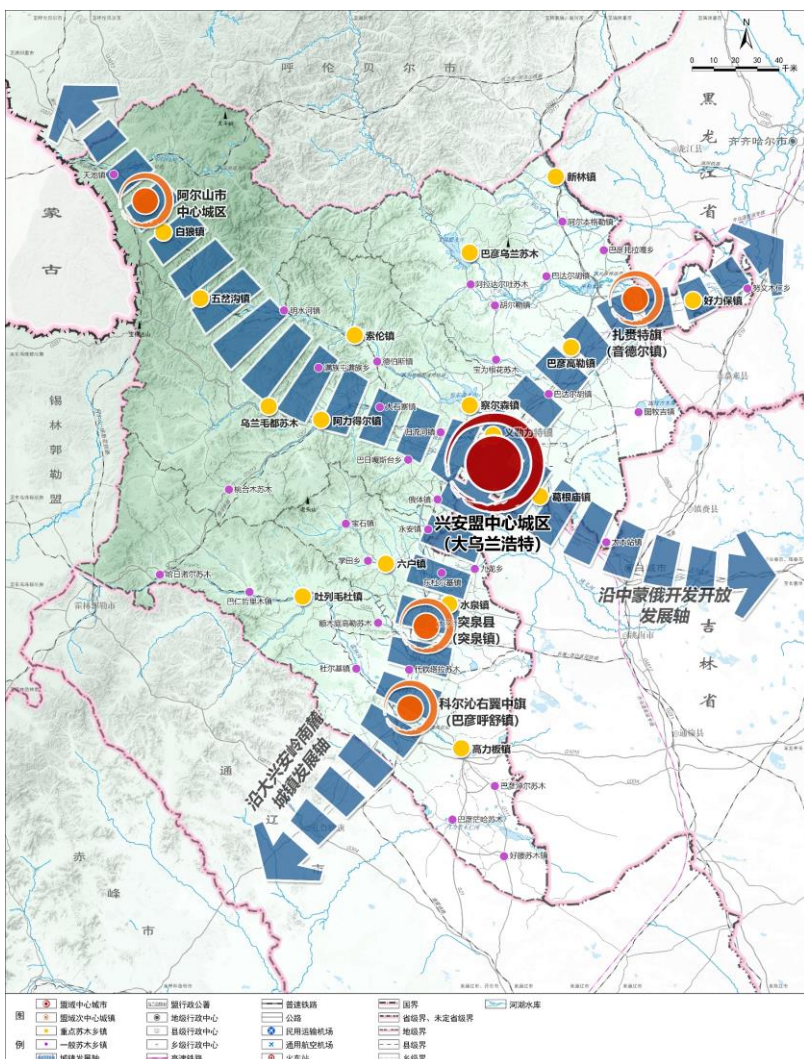


3.7 建设集约紧凑高品质城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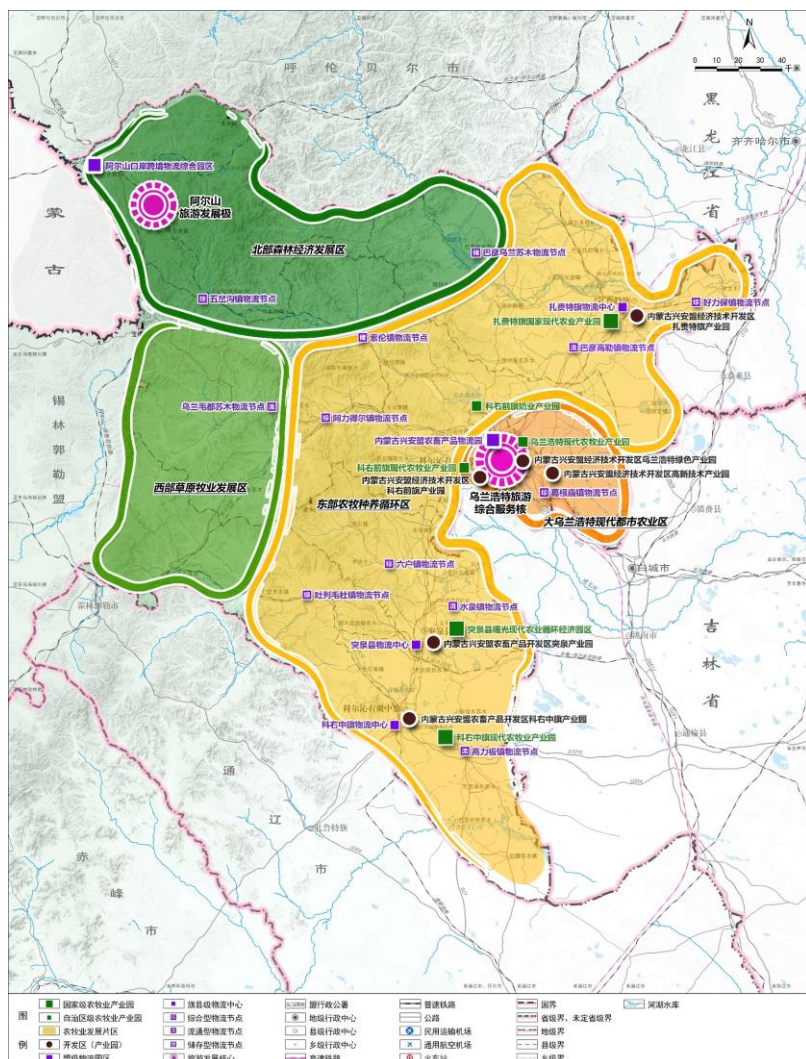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到2035年，兴安盟常住人口稳定在136万人左右，城镇化率约72%。优化“一核四心、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提升“一核四心”的发展能级，构筑“十字主轴”的发展轴线，形成“多点均衡”的发展支撑。构建由1个盟域中心城市、4个盟域次级中心城市、16个重点镇（苏木）、34个一般乡镇（苏木）组成的盟域城镇规模等级体系；做大做强“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优化旗县（市）中心城区区域服务功能，加强苏木乡镇公共服务水平。

保障现代产业发展空间。以现代绿色农牧业、清洁低碳工业、生态文化旅游业、特色商贸物流业四大主导产业引领，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升级。合理调整产业空间分布，以三区七园支撑兴安盟工业发展；以飞地等多种形式推动园区协同发展，推动产城协调发展和绿色园区、零碳园区建设；保障产业空间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低效用地处理，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保障现代商贸物流空间。

提升城乡空间安全与品质。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构建高品质社区生活圈；营造多层次城市开放空间体系，加强低碳交通系统建设，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加强区域型分布网络化的公共卫生等应急设施、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和救援设施体系建设用地保障；推进沿边稳定和口岸建设；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盟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盟域产业空间布局引导图

3.8 塑造农牧交错带魅力空间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建立以金界壕为主的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体系，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个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框架；在旗县、苏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实施严格保护。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构建“两带四片多点”的盟域历史文化活化利用与展示结构；构建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展示网络，凸显红城风采。

自然景观保护与利用。保护自然景观原初性，挖掘自然景观资源，加强自然景观管控。

塑造魅力城乡风貌。加强总体城市设计与特色风貌引导，突出兴安盟“辽阔风光貌、多彩人文韵”的总体风貌特色定位，构建“十字风光带、四区嵌多点”的盟域特色风貌格局。

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构建“一核一极、三廊多点”空间格局，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培育特色旅游业态，保障全域旅游要素建设空间。



四、营造幸福宜居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

4.1 城市性质与规模

城市性质。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的城市性质确定为东北地区重要节点城市、生态宜居山水幸福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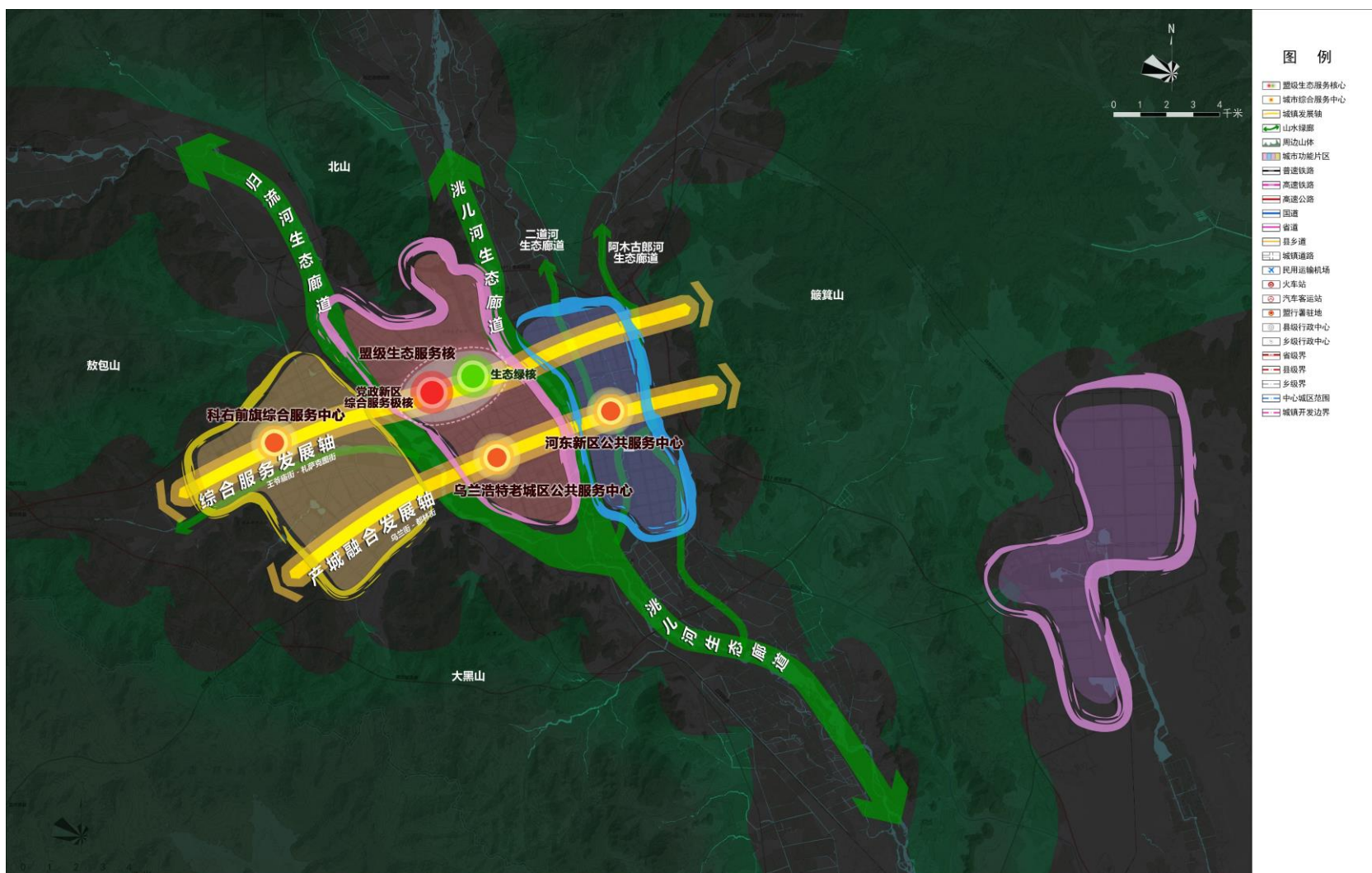
城市核心功能定位。东北地区特色商贸物流区、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中心、区域公共服务中心、优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自治区红色文化名城、宜居宜业宜游现代生态城、国内重要旅游集散中心。

城市规模。规划至2035年，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达到50万人左右。

4.2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总体空间结构。构建“绿廊相通、山水相拥，一核三心、双轴四片”的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规划打造“四片多组团”的紧凑型功能布局形态。

规划分区与城镇建设用地布局。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合理调整各类用地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公益类、民生类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预留弹性空间。



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4.3 完善蓝绿空间网络与公共空间

构建城园相融的蓝绿空间体系。加强罕山、归流河、洮儿河和周边群山、田园的整体保护利用，建设多层次多类型的公园体系；完善水系与岸线规划布局，修复织补城市水系网络。构建“城市休闲环—活力滨水环—外围郊野公园环”连续可达慢行绿道网络。

4.4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与特色风貌塑造

特色风貌塑造与管控。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整体风貌定位为“蓝绿相拥的山水生态园林城市”。主要控制城市轴线、主要街道、外围重要交通走廊、滨水临山四类城市空间界面；建立五级开发强度分区管控体系；风貌塑造以现代风格为主、多元风格并存；规划形成“二主十次”的城市通风廊道格局；加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引导管控。

4.5 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十大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分类差异化引导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老旧房屋改造、老旧厂区改造。

4.6 优化居住空间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采用“居住片区—社区”分层引导居住空间布局，适度降低居住用地占比；以完整社区标准推进社区建设。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4.7 构建优质均衡普惠的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一主四副”综合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城市综合服务主中心重点布局服务全盟和周边城市的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城市公共服务副中心重点布局建设城市级和片区级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完善15分钟、5-10分钟社区生活圈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打造全龄友好、健康宜居的社区生活圈。

4.8 培育高质量产业空间

打造产业集聚空间。以“产业园区、物流园区”为载体，加强产城融合，提升园区服务功能，提升园区土地利用效率，加强化工园区管控。

4.9 优化城市道路网络

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推进乌兰浩特机场扩能改造工程，构建“两客+两货”铁路枢纽体系；规划3座公路长途客运站；优化对外出入口和过境交通通道。

完善路网与停车设施体系。重点加强东西向和组团间交通联系，形成“一圈两环、七横十纵”的路网格局；有序建设公共停车场；构建“两横四纵”的主要公交廊道网络；构建高铁线路与普铁线路融合的铁路通道，预留乌兰浩特东高铁站发展空间。



4.10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供水保障与污水处理。加强乌兰浩特、科右前旗水厂的互联互通，保障优质供水及供水安全；提质增效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完善污水厂网系统，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设再生水厂间联通干线。

防洪排涝与海绵城市建设。规划雨水排入洮儿河、归流河、二道河、阿木古郎河等主要防洪排涝河道，重点推进乌兰浩特市海绵城市建设。

电力与燃气供应。加强电力设施共建共享，推进网架结构由单射式向双侧电源链式转变，提升供电可靠性至99.99%，加快燃气设施布局，促进次高压管线成环成网。

集中清洁供暖。推进现状供热设施技改升级，提高中心城区供热品质。

通信服务与智慧管理。加快推动移动通信网络部署，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设施信息化、智慧化升级。

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推进乌兰浩特、科尔沁右翼前旗垃圾分类及环卫设施共建共享，加强污泥协同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4.11 健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合理划分防灾分区，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充分保障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通信。完善人防体系与抗震避难体系建设。

4.12 加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与城市控制线管控

地下空间。加强停车型、停车商业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城市地上地下空间功能布局 and 开发时序，划定地下空间管控区域，推进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控制线。严格落实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工业用地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布局及管控要求。



五、推进多向开放区域协同发展

5.1 构建更高层次开放格局

互联互通基础设施。加强开放通道和口岸节点的建设，推动阿尔山口岸升格为常年开放口岸，加强面向东北地区的通道建设；强化中蒙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俄、蒙对外开放合作，推动境内外工贸一体化战略发展。

跨境多领域合作。加强跨境商贸物流合作，支持阿尔山口岸建设中蒙边民互市贸易区、蒙古马保税交易区，乌兰浩特建立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和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推进阿尔山与大乌兰浩特形成口岸带动、腹地支撑、边腹互动的空间格局。加强中蒙边境旅游合作，建设阿尔山—松贝尔口岸跨境旅游合作区。

5.2 加强与三大城市群合作

与三大城市群多领域合作。加强与京津冀多领域合作，积极拓展国内区域合作范围，提升产业转移承接能力，加强在绿色农畜产品、休闲度假、生物医药等方面的合作，积极开展跨区域绿色金融和碳排放交易合作。

5.3 加强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

与东北地区协同发展。构建深度融入东北振兴的开放格局，促进兴（安盟）白（城）齐（齐哈尔）呼（伦贝尔）跨省生态经济合作区建设，构建东向融入哈大齐经济走廊、南向融入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开放格局；加强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开展跨省绿色金融和碳排放交易合作互利交易；推进与东北经济区的产业合作，加强与吉林、辽宁等在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建设，加强现代农牧业合作，打造产业协作配套基地；与东北地区城市加强区域旅游线路衔接，加快融入东北旅游“三纵三横”旅游通道；推进齐齐哈尔至乌兰浩特至通辽客运专线等区域基础设施对接。

与自治区内主要城市协同发展。加强大兴安岭林区一体化生态保护，协同推进洮儿河流域、嫩江流域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共同推进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产业合作交流，积极争取区内支援协作政策；探索区域教育、医疗、科技资源等公共服务合作发展；加强区域旅游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强与呼和浩特市的文化旅游合作，共建“乌阿海满”旅游圈；推进与周边盟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六、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6.1 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力度

总量控制与水资源平衡。严格落实用水总量管控指标，强化饮用水源保护，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合理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严格落实河湖管理范围管控要求。

6.2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

明确重点保护湿地范围。重点保护科尔沁湿地、图牧吉湿地、北部林区沼泽湿地，对绰尔河、洮儿河、霍林河、哈拉哈河等河湖水系湿地资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6.3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严格控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提升耕地质量，完善耕地保护管理制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严格保护黑土地。开展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和保护性耕作行动，保护好耕地中的“大熊猫”。扎实推进黑土地保护修复，加强黑土地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可持续性。

6.4 推进草原保护性利用

强化草原生态高水平保护。严守以基本草原为主的草原生态红线，严格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程序，优化牧草地布局，完善天然牧草地保护制度，半农半牧区草田轮作与天然牧草地改良并重，生态退耕还林还草与防风固沙植树造林并重。

6.5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落实林地保护目标。加强大兴安岭森林资源保护，积极开展全盟国土绿化行动，落实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遵守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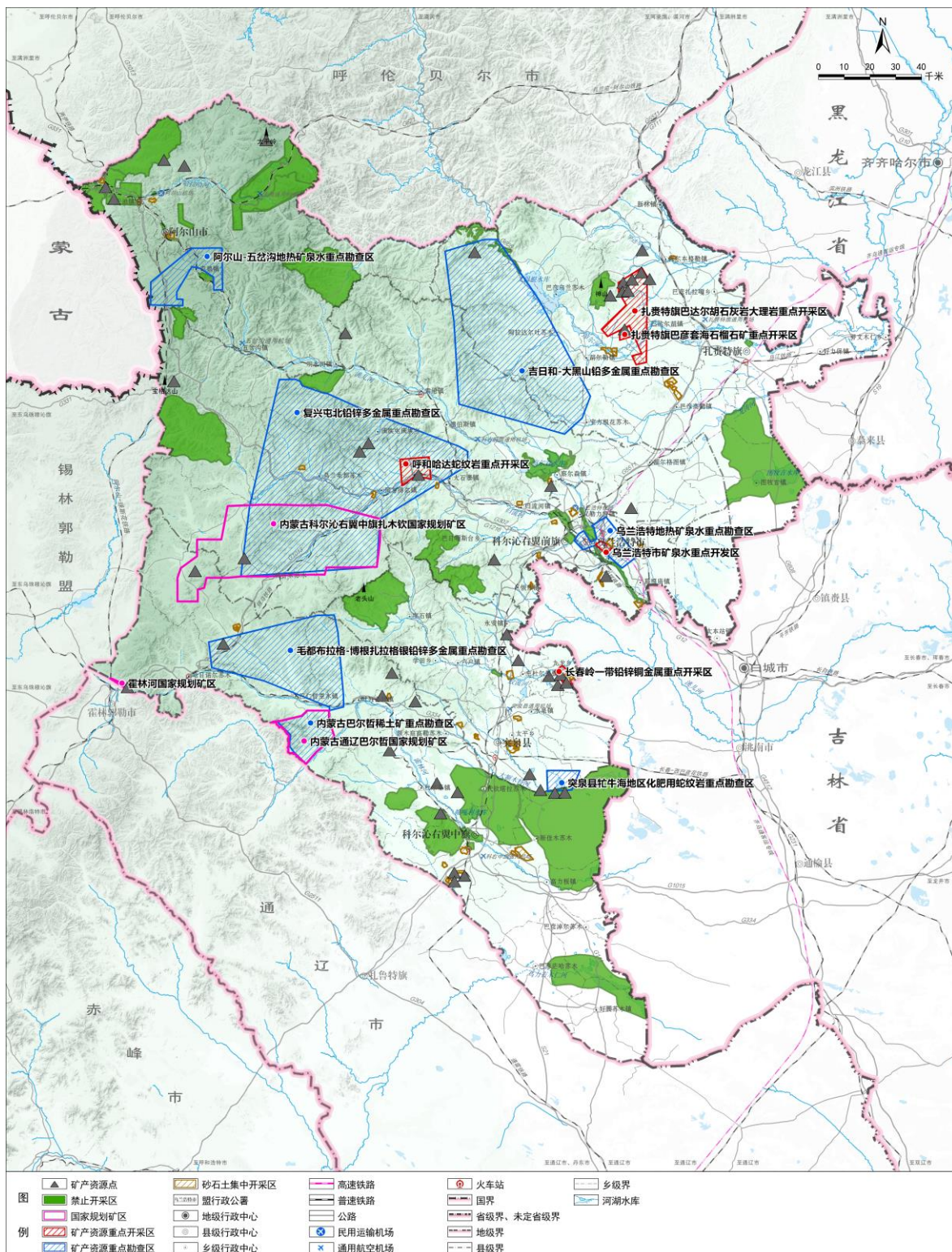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保护自然山体，加强北部森林水源涵养区森林保育，加强半农半牧区及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周边动物迁徙廊道建设；持续提升林地质量，提高林分质量，提升森林碳汇能力，推动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6.6 统筹矿产资源保护与高效合理利用

矿产资源安全底线。构建以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为核心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

总量调控，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格局。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加强重点、限制与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管控，重点勘查开采富铁、铜、金等战略性矿产，提高战略性矿产保障力度，兼顾铅、锌、银、石灰岩、大理岩地区优势矿产，保持区域优势矿产的勘查开发，大力推进地热、矿泉水矿产勘查开发力度，加强石榴石、蛇纹岩等重要非金属勘查开发。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逐步完成已有矿山升级改造；划定矿山地质环境重点治理区，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工矿废弃地复垦。



盟域矿产资源规划图

七、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1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

生态安全屏障脆弱敏感区修复治理。推进大兴安岭中央段嫩江-哈拉哈河源头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大兴安岭南麓百万亩人工林绿色长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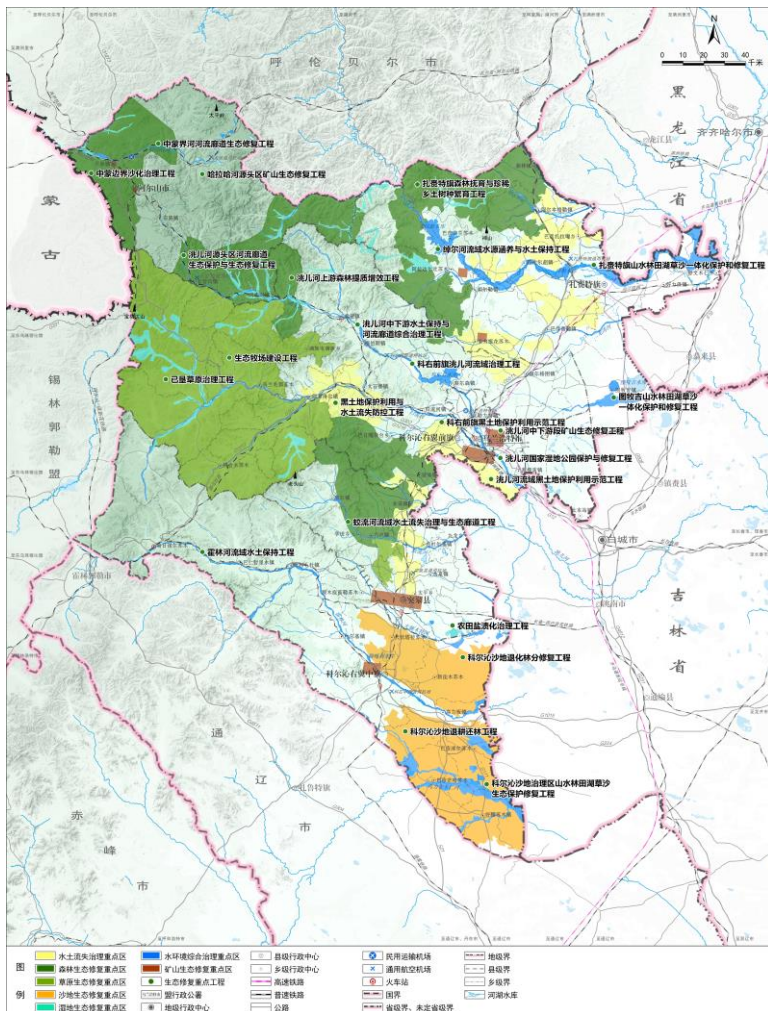
水、草原、沙地治理与城市生态修复。以流域为单元强化河湖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以县域为单元推进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坡耕地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河湖水域岸线生态修复。大力实施草原修复治理工程项目；实施科尔沁沙缘地生态修复工程。构建城市生态斑块、生态网络体系，开展城市周边生态廊道保护修复。

7.2 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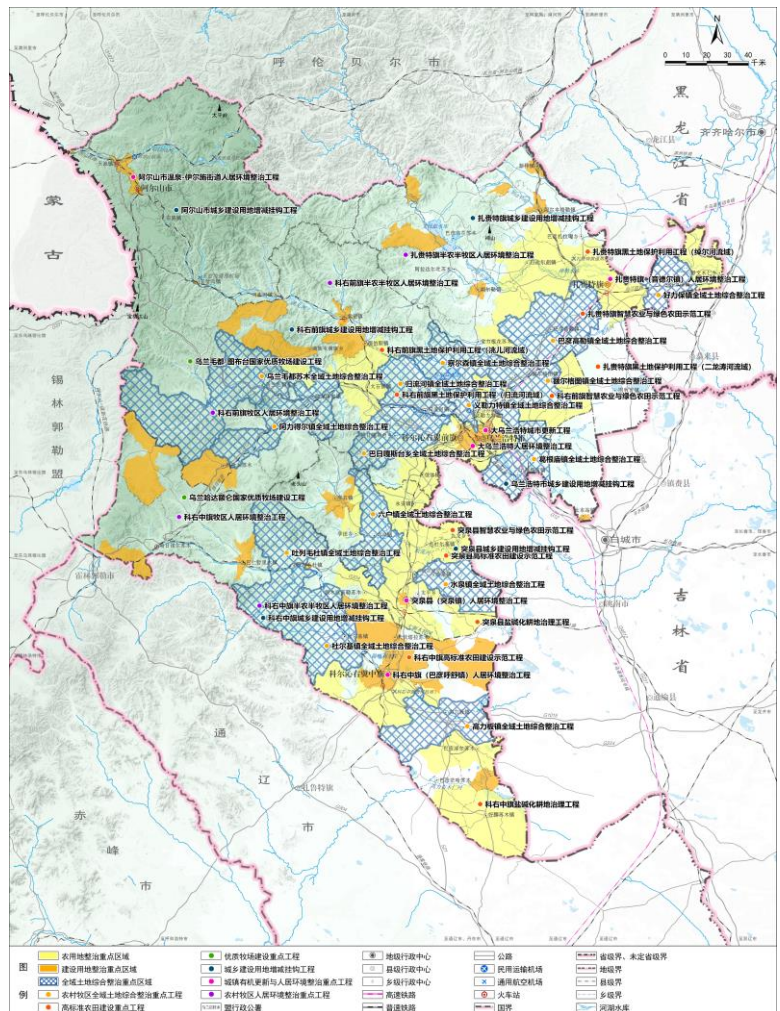
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苏木乡镇整体或部分嘎查村为单元进行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

人居环境整治。有序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快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农用地整治。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旱耕地治理、耕地质量提升、黑土地保护提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退化土地修复等。



盟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生态修复）



盟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

八、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和支撑保障能力

8.1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融入区域口岸体系。强化阿尔山口岸区域融合化和特色化发展，融入以满洲里、二连浩特为代表的对蒙开放口岸群，加强与东部口岸功能组团的协同发展。

强化重大区域交通廊道建设。强化至白城、齐齐哈尔、通辽以及呼和浩特的重大区域交通廊道建设。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客货运枢纽体系。加快建设形成“2+6”机场网络布局，完善“9+7”铁路、公路客运枢纽，加快建设货运枢纽与口岸物流体系。

完善农村牧区公路及旅游公路体系。加快完善旅游公路，全面提升景区公路标准；推动农村牧区公路提档升级，有序建设农村牧区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联网路。

8.2 推进区域能源资源发展

全力推动新能源发展。坚持本地消纳和外送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培育和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继续扩大风能、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抽水蓄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积极争取自治区清洁能源外送通道。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布局。加速建设内蒙古特高压送端汇集型电网，全力打造蒙东超高压平台型电网，加快外部天然气资源引入。

8.3 保障水利工程建设

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引绰济辽工程，推进实施“引嫩济锡”引调水工程，实施盟内河湖水库水系连通，推进建设耿家屯水库、乌布林水库、五龙石水库等重要骨干性水利枢纽工程。

加大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进文得根水利枢纽下游内蒙古灌区、察尔森水库下游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霍林河灌区、蛟流河灌区、归流河灌区等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加强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建设。划定包括绰尔河、哈拉哈河、洮儿河、霍林河等河流水系与文得根水库、察尔森水库等湖泊水库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8.4 完善盟域重大市政设施布局

优化水源配置。规划以“引绰济辽”、“引嫩济锡”等工程引水及本地地下水为主要水源，全面保障城镇居民及农牧林区饮水安全。

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扩大集中污水处理范围。规划污水处理厂9座，其中扩建7座、保留1座、新建1座。

优化电网结构。推进各电压等级电网规划建设，优化220千伏及以上骨干网架结构和66千伏以下配电网网架结构，加强与区域电网衔接。

加快气源引入。依托松原-白城-乌兰浩特及通辽-兴安盟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引管道气至科尔沁右翼中旗、突泉县、乌兰浩特市及扎赉特旗，推进燃气设施及管道普及覆盖。规划6座天然气门站、分输站（综合站）。

提高供热能力。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供热设施技术改造，全面提高集中清洁供暖率。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完善垃圾分类收运体系，鼓励各旗县（市）跨行政区共建共享环卫设施，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5G通信等重点信息网络工程。

8.5 健全盟域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气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完善防洪减灾体系，加强抗旱系统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建设用地管控，开展生态水土保持。

完善综合消防体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布局，加快完善阿尔山市、科尔沁右翼前旗边境防火隔离带、防火道等设施建设。

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大力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建设人防疏散基地；合理利用地下空间，加大结建工程建设力度，保证人防掩蔽工程面积。

强化重大危险品管控。合理规划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用于集中发展盟域内危险化学品相关产业，设定各危险源安全距离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完善抗震避难体系。保证设防标准，提高生命线设防要求，加快地上地下避难场所工程建设。

九、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9.1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政策机制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实施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健全规划实施配套政策。制定分区管理的土地政策，落实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严格产业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制定人口迁入的鼓励政策。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体系。健全兴安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构建监测评估预警机制，推动公众参与机制，强化规划实施执法督察，统筹建立大乌兰浩特一体化规划管理建设机制。

9.2 提升国土空间数字化治理水平

搭建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各级政府部门的数据标准协调机制，搭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信息平台。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统一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建立总体规划、详细规划逐级汇交和相关专项规划叠加融合机制。

9.3 强化规划传导和实施

加强旗县（市）规划传导。各旗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以兴安盟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不得违背盟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各项约束性指标值不得突破盟规划下达目标。

强化专项规划传导与约束。不得在本规划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各类专项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健全各类基础设施规划衔接协调机制。

落实近期行动计划。加快完善兴安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落实三线划定和管控任务；积极支持农牧产业与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发展；推动城乡建设用地提质增效，保障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支持口岸扩能改造建设；支持大乌兰浩特中心城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